

江苏省06年二级建造师考试7.3-5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8/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7\\_9C\\_810\\_c55\\_8809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8/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7_9C_810_c55_88097.htm)

各市人事局、建设局（委）、建管（工）局、省有关单位：根据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和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 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6号）和省人事厅、建设厅、建管局《关于印发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苏人发[2005]19号）精神，现将2006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组织分工（一）2006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由省人事厅、建设厅和建管局共同负责，具体考务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参与，考前培训和相关教材征订工作由省建设厅、建管局负责。（二）考试报名工作由各市人事考试中心会同建设业务部门共同负责，各市人事、建设行政部门负责报考资格初审工作。省人事厅、建设厅、建管局负责资格终审工作。二、时间安排与考区设置 2006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到2006年9月16、17日进行。请各市按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和《2006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附件1）的要求，抓紧时间认真做好考试的宣传、报名、资格审查、考场设置等各个环节的考务管理工作，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2006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原则上在省辖市设置考点，具体设置办法待报名结束后确定。三、考试科目及管理模式 2006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共设3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个科目为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分为：房屋建筑、公路、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炼、石油化工、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和装饰装修10个专业类别，考生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中1个专业类别。《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试题包括主观题和客观题，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主观题用黑色、蓝色钢笔或签字笔作答。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蓝色钢笔或签字笔，2B铅笔及橡皮，无声无编辑功能的计算器。各科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考后收回，不再另发草稿纸。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为滚动考试（每2年为一个滚动周期），参加3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为合格；免试部分科目考试人员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为合格。二级建造师考试专业和科目设置较为复杂，各地在组织报名时，要提醒考生注意不要报错专业。

四、报考条件（一）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全部科目考试：1．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专及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2．具备其他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5年；3．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二）符合有关报名条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二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2个科目考试：1．已取得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2．具备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三）符合有关报名条

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取得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可免《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2个科目考试。（四）已取得某一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另一专业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后核发省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五、采用考评结合方式，做好我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收尾工作 为保证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平稳过度，经研究决定，我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收尾工作中，既要坚持标准，又要注重业绩，将采用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人才评价方式，对已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二级及以上项目经理资质证书且长期在一线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业绩突出的人员进行考核认定。具体考核认定申报条件如下：（一）凡符合省人事厅、建设厅、建管局《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苏人通[2004]177号）考核认定条件的人员，可直接申报考核认定。（二）凡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二级及以上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0年，业绩中有1项工程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人员，可直接申报考核认定。（三）凡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二级及以上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0年，业绩条件符合苏人通[2004]177号规定业绩标准或业绩中有1项工程获市（厅）级奖项的人员，采用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申报考核认定，

即申报人员必须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相应专业的《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考试，该科目考试成绩（包括2005年）作为考核认定评审的要素之一，连同本人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送交考核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

### 六、报名组织

（一）考试报名工作从2006年6月开始。在宁中央直属单位和省直单位考生到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南京市北京西路70-1号2楼西侧）报名，报名时间定于：2006年7月3日至7月5日。各市的报名工作由各市人事考试中心和建设业务部门共同负责。具体时间安排及报名地点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建设单位可统一组织集体到报名点报名。

（二）考生办理报名手续时需提供以下材料：1. 相应的学历证书及复印件；2. 本人身份证（或军官证）及复印件；3. 有效的业务工作证明；4. 本人近期1寸同底免冠照片2张（贴于报名表指定位置）；5. 如实填写的2006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6. 江苏省人事考试报名信息卡；7. 免试部分科目和申报考核认定的还需提供相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复印件，一、二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复印件。档案号是滚动管理的依据，请提醒考生保管好，以备下年度报考时使用。

（三）报名过程中，本科学历应按照专业对照表（见附件2）所列专业来确定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其余学历者报考所学专业应与本科学历专业对照表所列专业相近。

（四）各报名点在报名时对考生提供的材料应认真审核原件，对按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审核人员必须在确认审核无误后签名并加盖审核印章。凡未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印章的材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报名点要向考生公布考试报名及免试部分科目的条件，以

及考核认定考1科的业绩条件，与考生签订诚信协议，因考生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的，所有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五）考试信息管理使用人事部《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考前规则模板由省人事考试中心另行下发。（六）此次考试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市人事、建设部门要通力合作，抓紧做好考试信息的发布和宣传发动工作，共同做好考试报名与资格初审、信息录入汇总、准考证发放等各项考务工作，并按工作计划及时准确地向省人事考试中心上报有关报考信息资料。

七、准考证的制作与发放 2006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准考证全省统一式样，由省人事考试中心集中制作，请各市于2006年9月1日前到省人事考试中心集中领取。

八、收费事宜 2006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2科按每科60元标准收取考务费，《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按每科120元标准收取考务费，报名费按每人10元收取。考试用书可以在当地书店购买，也可以在北京考试书店（[www.book365.cn](http://www.book365.cn)）进行网络订购。

附件：1.2006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2006年6月 下发考试考务文件及考前规则模板各地组织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 2006年7月20日前 各市上报考生信息及有关报名材料 2006年8月1日前 进行报名资格终审 2006年8月1日前 设考点的市上报考点、考场安排情况及试卷预订单 2006年9月1日前 各市领取、发放准考证 考试时间 2006年9月16日 上午：9：0012：00建设工程施工管理下午：3：005：00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006年9月17日 上午：9：0012：00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2006年12月 公布考试成绩 二 六年六月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

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